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21-58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2月16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 9:30—11:30 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21年12月16日09:15至2021年12月16日15:00；

2. 召开地点：本次会议现场召开地点为湖北省武汉市江汉经济开发区武汉京山轻机公司四楼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健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情况:

股东类型	参会人数 (人)	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股)	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参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 (合计)	12	150,914,672	24.2287
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 (合计)	4	150,820,272	24.213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合计)	8	94,400	0.0152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会的中小股东 (合计)	8	94,400	0.0152

特别说明:“京山京源—华创证券—19 京源 E1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是公司控股股东京源科技以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为标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作为股东共持有本公司 59,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9.47%,本次股东大会该股份没有参加股东大会也没有参与表决。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代表股份 (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股数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股数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与会全体股东	150,914,672	150,913,472	99.9992	1,200	0.0008	0	0
与会中小股东	94,400	93,200	98.7288	1,200	1.2712	0	0

表决结果: 所得同意股份数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 表决结果为通过。

2. 审议《关于提名补选周家敏先生为公司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代表股份 (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本次 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本次 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本次 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50,914,672	150,913,472	99.9992	1,200	0.0008	0	0
与会中小股东	94,400	93,200	98.7288	1,200	1.2712	0	0

表决结果：所得同意股份数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维思德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罗勇、邱丽媛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